

112 年度暑假補助學生機車託運活動說明

壹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（不含一年級新生）〈外、離島不補助〉

貳、機車託運限制期間：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（暑假前一周期末考周）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止（暑假結束日），（此期間以外，恕不給予補助）

參、申請送件日期：112 年 9 月 11 日 0800 時起至 112 年 9 月 23 日 1600 時止（因要填寫申請資料，請同學親自送件）

肆、補助金額：

虎尾→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地區：單次 500 元

虎尾→新竹、桃園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地區：單次 400 元

虎尾→彰化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苗栗縣地區：單次 200 元

虎尾→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：單次 250 元

伍、檢附證明：

一、機車託運單正本〈需家長簽章〉若是影本請託運行簽章

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〈也需家長簽章，說明同第九點〉

二、託運單上的託運費用要寫清楚，若運費低於補助標準，

則以實際託運費用申請補助

三、郵局存簿影本〈需為本人所有，不扣手續費〉其他金融

機構存簿影本（請註記銀行代碼 3 碼、銀行分行 4 碼合

計 7 碼，轉帳手續費由補助金額內直接扣除)

四、 學生證正面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五、 託運地點異動一：若你的託運地點與身分證背面住址不一樣的話，但也是你父母親所有的房子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
六、 託運地點異動二：你的戶籍地在外離島，但你的父母親在台灣有買屋，戶口名簿也登錄清楚，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
七、 暑假期間實習：你的系所排定你去公司行號實習而將機車託運到實習地，請系所出具實習證明並蓋系所原戳章

八、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此款項須併入當年度所得（所得類別：92 其他所得）並於次年初寄發扣繳憑單予同學所填寫地址。

九、 家長在託運單上簽名之意義：主要是讓家長了解學校為照顧同學之美意

陸、服務教官及電話：林黃莉雯、05-6315162